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ULY®

##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 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0,240,426	9,065,249	+13.0%
毛利	976,160	945,849	+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40,587	5,693	+2,369.5%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993,501	819,403	+21.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27	0.18	+2,272.2%
每股股息(港仙) — 中期	—	—	不適用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數字)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240,426	9,065,249
銷售成本		(9,264,266)	(8,119,400)
毛利		976,160	945,849
其他收入		74,960	47,192
其他損益		(83,058)	(61,525)
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額(減值虧損)		157	(1,172)
行政費用		(149,653)	(219,770)
分銷及銷售費用		(241,081)	(228,703)
財務費用	4	(196,165)	(170,3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6,096)	(229,362)
稅前溢利		235,224	82,149
所得稅開支	5	(57,448)	(43,447)
本期間溢利	6	177,776	38,70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60,129	(142,866)
分佔換算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933	(21,37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61,062	(164,244)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38,838	(125,542)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0,587	5,693
非控股權益		37,189	33,009
		<u>177,776</u>	<u>38,702</u>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9,774	(149,587)
非控股權益		39,064	24,045
		<u>238,838</u>	<u>(125,542)</u>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u>4.27</u>	<u>0.1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41,453	12,307,604
使用權資產		475,045	—
預付租賃款項		—	383,123
無形資產		—	—
商譽		413	4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85,901	1,231,064
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0,473	10,316
遞延稅項資產		85,560	90,40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及其他付款		59,384	132,025
		<b>13,958,229</b>	<b>14,154,94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835,162	3,132,622
預付租賃款項		—	8,685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277,470	5,020,366
於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應收賬項	9	106,528	168,813
衍生金融工具		1,081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63,455	1,346,194
可收回稅項		391	391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608,350	1,222,483
		<b>11,192,437</b>	<b>10,899,55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379,394	8,547,58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98,086	—
稅項負債		19,101	48,149
銀行及其他借款		5,906,870	7,118,297
合約負債		116,577	112,491
衍生金融工具		254	—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4,548	—
應付債券		806,930	—
		<b>16,231,760</b>	<b>15,826,517</b>
<b>流動負債淨額</b>		<b>(5,039,323)</b>	<b>(4,926,963)</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918,906</b>	<b>9,227,984</b>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87,500	75,000
應付債券	44,882	850,265
遞延稅項負債	52,026	56,692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	809	—
	<u>185,217</u>	<u>981,957</u>
<b>資產淨值</b>	<u><b>8,733,689</b></u>	<u>8,246,02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5,785	65,785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7,814,995	7,570,7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80,780	7,636,576
非控股權益	852,909	609,451
<b>權益總額</b>	<u><b>8,733,689</b></u>	<u>8,246,027</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如適用)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未有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過往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383,123	(383,123)	-
使用權資產	-	400,279	400,279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8,685	(8,685)	-
<b>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b>			
— 租金按金	1,639	(82)	1,557
— 其他	15	(15)	-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6,602	6,602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289	2,289
<b>資本及儲備</b>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7,570,791	(517)	7,570,274

##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報告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別產品之銷售。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支銷。因此,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分類,即銷售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各經營分類之資料如下:

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 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器及觸控屏產品
電子消費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例如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銷	6,789,512	3,450,914	10,240,426	-	10,240,426
分類間銷售	-	109,242	109,242	(109,242)	-
	<u>6,789,512</u>	<u>3,560,156</u>	<u>10,349,668</u>	<u>(109,242)</u>	<u>10,240,426</u>
<b>業績</b>					
分類業績	451,188	134,881	586,069	(2,021)	584,048
財務費用					(196,16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6,096)
未分配開支					<u>(6,563)</u>
稅前溢利					<u>235,22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銷	6,157,388	2,907,861	9,065,249	-	9,065,249
分類間銷售	-	119,617	119,617	(119,617)	-
	<u>6,157,388</u>	<u>3,027,478</u>	<u>9,184,866</u>	<u>(119,617)</u>	<u>9,065,249</u>
<b>業績</b>					
分類業績	359,360	130,266	489,626	(2,213)	487,413
財務費用					(170,3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9,362)
未分配開支					<u>(5,542)</u>
稅前溢利					<u>82,149</u>



####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96,165 170,360

####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年間可享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5%至10%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600	1,78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041,201	6,752,777
以下各項之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582	566,894
使用權資產	7,5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275	2,47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6,92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3,5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76,074	995,610
其他稅項	18,679	19,322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u>盈利</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40,587</u>	<u>5,693</u>
<u>股份數目</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89,229</u>	<u>3,120,429</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均並無重大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項	4,243,886	4,928,290
減：信用損失／呆賬撥備	<u>(588,379)</u>	<u>(586,447)</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3,655,507</u> <u>621,963</u>	<u>4,341,843</u> <u>678,523</u>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277,470</u>	<u>5,020,366</u>

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減信用損失／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收賬項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2,891,641	2,989,486
61至90日	429,804	968,389
超過90日	<u>334,062</u>	<u>383,968</u>
	<u>3,655,507</u>	<u>4,341,843</u>

## 9. 於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應收賬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項	51,512	31,848
應收票據	55,016	136,965
	<u>106,528</u>	<u>168,813</u>

於報告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51,512	3,265	54,777	29,663	114,300	143,963
61至90日	-	36,683	36,683	2,185	10,053	12,238
超過90日	-	15,068	15,068	-	12,612	12,612
	<u>51,512</u>	<u>55,016</u>	<u>106,528</u>	<u>31,848</u>	<u>136,965</u>	<u>168,813</u>

## 10.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賬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3,905,691	968,058	4,873,749	3,870,261	961,044	4,831,305
61至90日	479,348	29,454	508,802	527,891	237,012	764,903
超過90日	482,842	1,023	483,865	812,813	86,926	899,739
	<u>4,867,881</u>	<u>998,535</u>	<u>5,866,416</u>	<u>5,210,965</u>	<u>1,284,982</u>	<u>6,495,94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智能手機元件部件製造商及全球頂級自動化顯示屏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包括觸控屏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收益達約102.4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0%或約11.75億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之市場份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上升。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約為9.76億港元，毛利率則約為9.5%，較去年同期低約0.9%。毛利率微跌主要由於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競爭激烈。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約為7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8.8%或約27,800,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收取政府津貼約4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少於1,000,000港元)。

### 其他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益或虧損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83,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61,500,000港元)。本期間其他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增加。

###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銷及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4%或約12,400,000港元至約2.411億港元。本期間分銷及銷售費用增幅低於本期間收益增幅。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24倍至約1.41億港元，主要由於(i)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大幅減少—本期間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減少約83,000,000港元；及(ii)行政費用減少—本期間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70,000,000港元，原因是嚴格控制成本。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環球經濟增長步伐顯著放緩。然而，智能手機業於本期間仍然呈現下行趨勢。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之資料，國內手機市場於本期間之出貨量為1.86億部，較去年同期減少5.1%。此外，本期間推出之新款手機數目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38%至246款。因此，本期間智能手機市場之競爭依然非常激烈。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提升其研發能力，並就開發新產品與客戶加強合作。在重重挑戰下，本集團主要透過改善與智能手機相關產品客戶合作，成功將其於本期間之收益提高13%。換言之，本集團於本期間提高了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之市場份額。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競爭力。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分類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10.3%，主要由於本期間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之市場份額上升。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電子消費產品分類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17.6%，尤其是觸控模組產品錄得銷售增長，主要由於期內與智能手相關產品客戶加強合作。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本期間智能手機相關產品之收益有所增長，與國內手機市場出貨量之減幅背道而馳，乃由於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之市場份額不斷上升。本集團於本期間非智能手機相關產品之收益持續增加。

## 前景

全球經濟增長可能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更顯疲弱，主要因為發達經濟體及中國之增長勢頭減弱。尤其是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亦是主要下行風險所在。

儘管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估計出現上述艱難情況，惟管理層將竭盡全力透過不斷加強與客戶及供應商之合作，從而維持本集團之收益增長。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加強發展非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改善本集團之產品組合。

另外，管理層將專注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完成汕尾全新第五代TFT-LCD生產線之試產期並進行量產。該生產線將有助加快本集團非智能手機相關產品開發及支持非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增長。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信利惠州」)於二零一六年底開始量產以來，本集團一直分佔其虧損。然而，與去年同期相比，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於本期間大幅減少至約1.461億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2.294億港元)。信利惠州因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起就其AMOLED屏幕生產採取恰當生產策略及銷售策略以致取得理想業績。因此，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不斷減少。

## 建議分拆進展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已審核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利光電」)所遞交A股上市申請，惟未有批准該申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 有關汕尾第五代TFT-LCD生產線之最新進展

於本期間，試產程序一直持續。管理層預計試產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底或二零二零年初完成並步入量產期。

## 有關投資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之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有限公司(「信利電子」)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信利電子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20,000,000元收購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樂視致新」)合共2.3438%股權。首期代價人民幣2.40億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支付。其後，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樂視致新及／或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樂視控股」)違反有關投資協議條件，故信利電子暫停支付餘下多期代價人民幣4.80億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終止上述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信利電子(作為原告人)向樂視致新及樂視控股(作為被告)提出民事起訴，尋求糾正樂視致新及樂視控股之違約情況及退還信利電子支付之首期代價人民幣2.40億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

上述案件於法院的首次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在北京完成。其後本集團獲本集團之中國律師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接獲相關法院發出的裁定書，當中法院裁定駁回本集團有關投資協議糾紛之民事起訴。與本集團之中國律師討論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北京相關法院提出上訴。北京相關法院已判決有關上訴得直，本案件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還原審法院審理。目前，管理層正等待法院判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 有關投資於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信利仁壽」)之最新進展

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向信利仁壽現金注資人民幣5.00億元。信利仁壽自二零一七年底起一直於仁壽縣興建第五代TFT-LCD廠房。管理層估計，廠房之建築工程及機器安裝將於二零一九年底或二零二零年初完成。

由於本集團對信利仁壽具重大影響力，於信利仁壽之投資被視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因此，信利仁壽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有關成立AMOLED合資公司之主要交易之最新進展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有限公司訂立AMOLED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成立AMOLED合資公司，作為AMOLED項目之項目公司。AMOLED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79億元，第六代AMOLED生產設施將會建成。本集團將就13.3%股權注資人民幣20億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主要交易成立AMOLED合資公司」。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內之若干資料，通函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有關主要交易關於成立AMOLED合資公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 潛在違反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初，本公司估計本集團可能違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測試日期多份銀行貸款協議有關借款淨額比率之財務契諾。此乃主要由於相關財務契諾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特別是二零一九年)逐步收緊。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初致函貸款人要求就上述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測試日期豁免遵守該等財務契諾(即本集團之經調整綜合借款淨額(不包括(倘已計入)關連人士或然負債)與其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及本集團綜合借款淨額與其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分別不超過0.5及0.75之規定)，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成功取得貸款人同意。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未取得貸款人之豁免，本公司已違反上述財務契諾。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就該違反財務契諾取得貸款人之豁免同意，故毋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之規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將非流動負債項下相關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此後，管理層將繼續尋覓其他方法改善本集團之財務比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產增加約96,000,000港元，負債則減少約3.91億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應付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52.38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21億港元)。倘並無違反銀行及其他借款協議之情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總額約68.46億港元中，其中約67.14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結餘則須於兩至四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0.39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49.27億港元)，其流動比率維持於0.69倍水平，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一九年，管理層將繼續尋求作出更多長期貸款再融資，以及採取其他措施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6.08億港元，及充足之尚未運用銀行備用額。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以其營運所產生內部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授出之銀行備用額撥付。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約為66%，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9%有所減少。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2.88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9億港元)，並將主要由內部儲備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 或然負債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信利惠州」)之銀行借款作出公司擔保，借款上限約為34.1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億港元)，而已動用銀行貸款約21.2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億港元)仍未償還。

另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信利惠州其他股東按其相應擁有權權益比例就上述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約8.02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4億港元)。本集團以其他股東為受益人簽立反彌償保證，據此，本集團承諾向該其他股東彌償銀行借款所產生債務之23.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

董事於報告期末評估信利惠州之違約風險，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而交易對手申索任何擔保金額之可能性不大。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為若干涉及就於中國侵犯申索人專利權提出申索之法律訴訟之被告。針對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申索合共約為人民幣1.515億元(相當於約1.723億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董事根據法律意見相信，該案件有法律及事實理據進行抗辯，故案件將不大可能產生虧損(包括費用申索)。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此作出撥備。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光電與投資者訂立股權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而信利光電同意發行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90億元。進行股權投資後，信利光電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約80.70%股權，投資者擁有約5.53%股權，本公司及信利光電之董事或彼等擁有權益之公司擁有約11.45%股權，及其他股東(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擁有約2.32%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一般事項

現時約有16,000名工人及僱員受聘於本集團之汕尾工廠，以及約有100名員工受聘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

本公司將考慮對沖匯率波動風險(如有)。薪酬政策符合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個人及公司表現。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二次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次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總額為每股零元(二零一八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標準守則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委員會主席）、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組成。彼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重大偏差除外：

###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未分開，由同一人（林偉華先生）出任。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導致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失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快速及有效制定及推行決策。

### — 守則條文第E.1.2條

主席因突發重要商業會議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ruly.com.hk](http://www.truly.com.hk) 刊登。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馬煒堂先生、宋貝貝先生、戴成雲先生及張榮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